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

浦塘办〔2022〕27号

塘桥街道关于申请续租办公用房的函

区机管局：

根据《浦东新区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细则（试行）》（浦委办发〔2021〕4号文）第三章第九条的相关规定，现向贵局提出办公用房续租申请，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塘桥街道辖区面积 3.86 平方公里，区域内办公用房资源严重紧缺，为保障街道各职能部门，各事业单位办公用房，共租入两处房屋：

一处为峨山路 488 号 1、2、4、5 号楼房屋，用作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、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、城管中队、社区服务办、总工会等事业单位、职能部门办公接待场所。该房屋自 2006 年租入，产权人为上海市日用五金公司技工学校，出租方为上海搪瓷不锈钢制品联合有限公司，隶属上海电气集团，租赁面积 3200 平方米。现申请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另一处为浦建路 77 号房屋，用作街道城运分中心、社区平安办、信访办、司法所等事业单位、职能部门办公接待场所。该房屋产权人为上海市南市区教育局，出租方为上海

晟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，自 2009 年租入，租赁面积 825 平方米。现申请租赁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两处房屋租赁期限距离到期已不足 6 个月，现向贵局提出续租申请。

妥否，请批示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塘桥街道办事处

2022 年 11 月 16 日